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清偿及注销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及注销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注销结果清单。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注销份额结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发生,存在银行划款单等凭证,凭证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持有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注销明细数据核对无误。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国动力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国动力(代码:60048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7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宏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1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 公司股东科宏芯本次解质押股份10,000,000股,质押股份15,300,000股,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公司股东科宏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46%,占公司总股本的3.3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科宏芯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28,619,320
持股比例	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再质押股份的数量。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东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否	15,3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12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3.46%	3.33%	融资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28,619,320	6.23%	0	15,300,000	53.46%	3.33%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3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中标25,614.27万元。近日,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查询得知,公司被南方电网公司采取市场禁入处理措施,处理期限18个月,处理措施起计时间2024年7月29日。本次市场禁入范围不包括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相同的除外)。市场禁入期间,公司不得参与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的所有招标活动,上述25,614.27万元中标项目及其他已中标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预计后续无法执行。公司(不含子公司)近三年从南方电网体系取得的年平均收入约为3.32亿元,占公司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0%,本次市场禁入事项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拟于近期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审核、注册及相关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6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监管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晓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闯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晓莉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在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基金会计、从事交易结算和估值核算工作;2019年5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现任招商招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618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2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闯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冷兆武先生、许晓萍女士、陈韵先生、周寅先生、唐敏女士、冷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冷兆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许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陈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周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唐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冷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石磊先生、金宇超先生、蔡鸿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金宇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蔡鸿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津贴8万元/年,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8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8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冷兆武先生、许晓萍女士、陈韵先生、周寅先生、唐敏女士、冷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石磊先生、金宇超先生、蔡鸿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金宇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石磊先生、金宇超先生、蔡鸿亮先生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洁女士,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杨洁女士2011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经销商部技术支持、技术组长、技术主管,现任公司经销商经理。

截至目前,杨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779,000股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0.23%份额。除上述情形外,杨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职工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王艳女士、于美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艳女士、于美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王艳女士、于美玲女士将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艳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物流师。2008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股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物流专员;2008年1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部主管、经理助理、行政主管、商务部主管;2015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部主管、商务部资深主管、总裁秘书,现任公司商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779,000股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0.90%份额,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许晓萍女士控制的上海古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担任监事。除上述情形外,王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美玲女士,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加入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物流专员、商务助理,现任公司试剂商务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于美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美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8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特别提示:

1、2023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2024年度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中联于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截至2023年末,立信中联拥有合伙人47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2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8人。立信中联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36,610.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29,936.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50.77万元。

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2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3,554.40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6)、房地产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

立信中联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健,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佳晨,签字注册会计师,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项目质量复核人:赵光,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21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佳晨,项目质量复核人赵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唐健近三年内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唐健	2023年1月16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你们未实质性参与大强生物审计工作便签署审计报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一对财务报表实施的质量管理》第二十九条、三十条和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办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立信中联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最终以公司与立信中联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立信中联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招标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公开、公平、公正。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中联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意见

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8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冷兆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唐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冷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宇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鸿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